

# 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

108年3月4日行政會報修正通過

108年5月1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24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，以100分為滿分，60分為及格。  
惟特殊身分學生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計算各項（科）目成績取整數，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取整數，小數點後第1位四捨五入。
-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，並於平常及定期為之，各科目學業學期成績，以平常及定期評量成績依下列比率計算：  
學科計算方式：第一次段考成績佔學期成績15%、第二次段考成績佔學期成績15%、第三次段考成績佔學期成績30%、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的40%，共計100%。  
術科計算方式：術科佔學期成績50%、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50%，共計100%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，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；但無故缺考者，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  
學生因公、喪、病(有區域醫院的證明)及產假補考時，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；因事、病(無區域醫院的證明)假補考時，其成績未滿60分者以實得分數計算，但在60分以上者一律以六折計算(例65分，計算為 $60+5*0.6=63$ 分)，並於定期考查結束後三日內攜帶請假卡到教導組完成補考手續。
- 第五條 進修部於每年七月公告辦理補考一次，學年成績補考不及格者，不授予學分，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。  
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20、21條規定學生因缺課達全學期三分之一、二分之一者，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因上述情形科目上、下學期學業成績為零分者，不得參加補考，進行適性輔導教育處置(輔導休學、重讀)。
- 第六條 學生於開學日起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7日，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辦理註冊、請假、轉學或放棄學籍者，視為申請休學。
- 第七條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，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